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项目固  
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程岩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龚琴红

填表人: 龚琴红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021-51221765

传真:

邮编: 200070

地址: 上海市天目东路 258 号乙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21-66825921

传真: 66825251

邮编: 200070

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126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 京沪铁路常州站普速场				
主要产品名称	火车站客运、货运（行包）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672.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42900 万元	环保投资	54.14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修订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修订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2日修订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2) 《中国铁路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铁总计统[2015]260号)；</p> <p>(1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上铁计[2018]822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p> <p>(2)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2014]37号)</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办函[2014]1352号)；</p> <p>(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验收标准</b>		
	时段 验收标准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
	声环境	无	/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b>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选取依据</b>		
	<p>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2、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包含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p> <p>本项目仅对常州火车站普速场的站房、站台、通道、雨棚等进行改造（工程范围见图1），不涉及铁路相关设计参数如车速、列流、线路及轨道等变化，工程前后噪声维持现状水平。常州火车站普速场用地红线为梭形区域，东北侧是铁路，西南侧用地边界外是关河中路和关河东路，均为交通干线；本项目工程范围北西和南东方向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p>		
	<b>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无		



图 1 项目平面位置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站普速场按 3 台 6 线规模改造，既有站房 15300 平方米按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站房建筑外形、长度、宽度、高度保持不变；新建站台有柱雨棚，投影面积 13460 平方米及天桥、地道等配套工程。常州站改造平面布置总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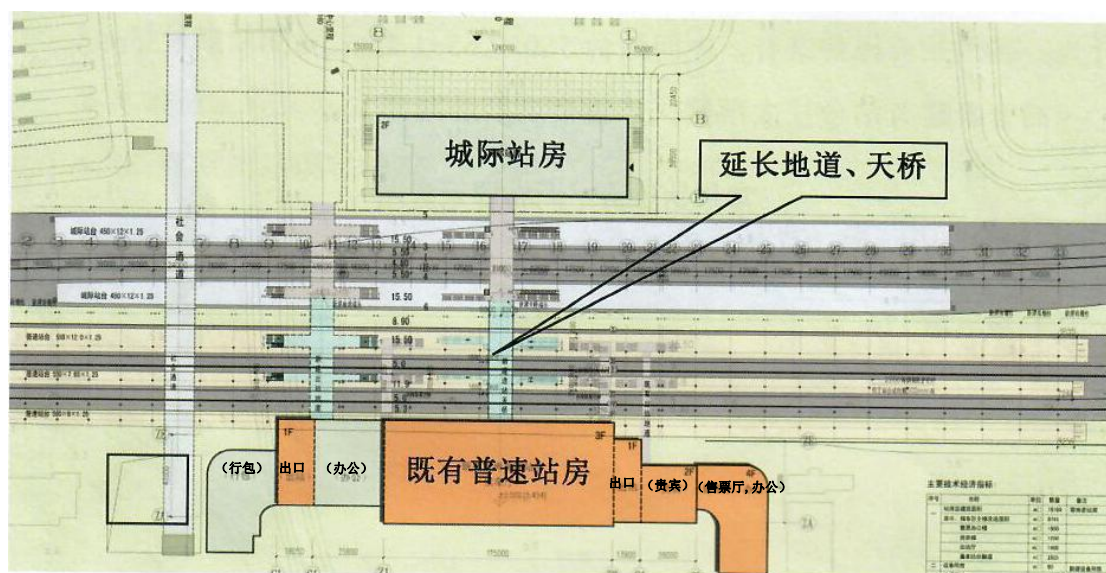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站改造平面布置总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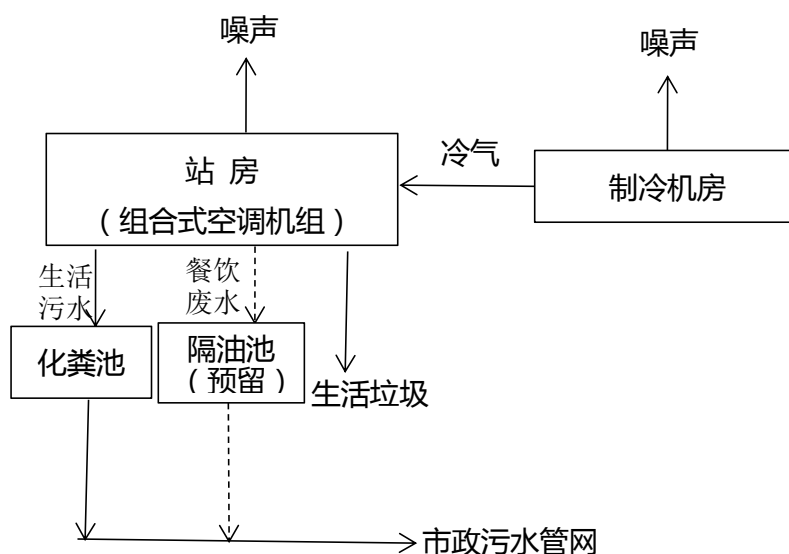
火车站主要办理客货运业务，本改造项目无新增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常州火车站普速场改造工程，对列车对数、客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改造前后用水量基本保持不变。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既有站房进行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其中与环保相关的有暖通和给排水，本次改造更新旧暖通系统，空调冷热源采用冷温水机组，制冷机房利旧，位于站房外东侧；空调末端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设于站房一层夹层和三层空调机房；本次站房内部装修预留油烟废气的排放管道，油烟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屋顶；预留含油废水排放管道及隔油池（2个）。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噪声，包括制冷机房设备噪声、站房内组合式空调机组运行噪声。因改造前后均采用中央空调系统，且设备位置不变，因此工程前后噪声维持现状水平。

###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站场旅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改造前一致。



表三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4年7月本项目环评依据《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6月）编制完成。2015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站台、雨棚、天桥、地道等配套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2017年11月常州站站房改造进行了变更设计，变更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旅客候车及商业空间改造、站房主体公共空间平面布局改造、消防疏散通道改造、既有三层空间改造等以及配套工程。原设计中贵宾室、售票厅及西出站厅等空间部分的设计维持不变。变更设计后站房建筑外形、长度、宽度、高度保持不变。

为配合商业空间改造，变更设计中预留了油烟废气的排放管道、餐饮废水排放管道及隔油池（2个），隔油池位于站房一楼大厅地下。本项目站房改造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变更设计一致。

**1、项目建设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比较见表3-1，变动内容主要是在结构上预留了餐饮烟道、隔油池等。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比较

项目所处阶段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内容
工程内容	改造既有常州站站房，既有站房15100平方米按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拆除既有天桥、地道，城际场12m宽进站天桥及城际场12m宽出站地道延长至普速场并接至既有站房。拆除既有雨棚，新建有站台柱雨棚。基本站台维持既有，第二、三站台进行延长、高站台改造等。	常州站普速场按3台6线规模改造，既有站房15300平方米按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新建站台有柱雨棚，投影面积13460平方米及天桥、地道等配套工程。	站房装修改造面积增加200平方米。
给排水	新建化粪池（1个）。	新建化粪池（1个），站房内一楼预留隔油池（2个）。	化粪池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预留2个隔油池。
暖通	售票厅和候车厅公共区采用全空气送风系统等。	空调冷热源采用2台冷温水机组，制冷机房利旧，位于站房的东侧。空调末端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设于站房一层夹层和三层空调机房。旅客服务的操作间设机械送、排风（油烟）系统，预留风机和管道至室外，操作间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之后的管道由商业自行安装。	空调系统与环评阶段一致；预留油烟排放烟道至屋顶。

## 2、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本项目站房改造变动内容主要是配合商业空间改造而进行的结构预留。为站房内餐饮场所预留了专用附墙烟道，并预留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位置。餐饮场所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可接入预留烟道至屋顶排放；含油废水可接入预留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变动后项目的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工程前后噪声维持现状水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甚小。

##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在结构上预留了餐饮烟道、隔油池等，不涉及入驻餐饮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变动不会影响原环评的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商业项目，入驻餐饮项目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站房中央空调系统的制冷机房和组合式空调机组，其次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噪声

制冷机房利旧，位于站房东侧，周围 100 米范围无声敏感目标；组合式空调机组放置于站房内，出口加装消声器。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对厂界噪声验收提出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踏勘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分析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噪声	中央空调系统制冷机房、组合式空调机组		无	无	组合式空调机组加装消声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批复	同环评/批复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施工期

(1) 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砂石冲洗污水以及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期污水对水环境影响极小。

(2) 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交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定点堆放，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施工场地周围的空气收到一定的扬尘污染。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 50 米左右。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可减少扬尘污染。

(4) 施工中设备、材料运输将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运输车辆特别是重载汽车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对其频繁行驶经过的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施工期需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降低减缓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

(1) 本工程主要位于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会改变工程范围和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影响甚微；本次工程建设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铁路建设规划是相容的；工程建设在景观上将较现状有较大的改善。

(2) 本工程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旅客候车及车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表[2014]37号），主要审批决定如下：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天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

(2)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开工前 15 天到天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环保审批手续；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到所在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施工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不得排入水体。

(4) 建设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3)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用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是在常州火车站正常使用过程中进行的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常州站普速场列车正常通行、站房正常办理旅客进出站业务。2018年9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站房正常使用，空调系统开启，化粪池已经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p>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已竣工，施工已经结束。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p>
<p>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开工前15天到天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环保审批手续；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到所在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p>	<p>建设单位已经到天宁区办理了建筑施工噪声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夜间（22:00~6:00）没有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施工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不得排入水体。</p>	<p>本项目施工和管理人员均租住车站附近的居民小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固体废弃物依照在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办理的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进行处置。</p>
<p>建设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p>	<p>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p>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化粪池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站普速场改造工程，常州站普速场按3台6线规模改造，既有站房15300平方米按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站房建筑外形、长度、宽度、高度保持不变；新建站台有柱雨棚，投影面积13460平方米及天桥、地道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2015年12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常州火车站分区投入使用，列车正常通行、站房正常办理旅客进出站业务。2018年9月，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噪声

本次改造工程不涉及铁路相关设计参数如车速、列流、线路及轨道等变化，工程前后噪声维持现状水平。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对厂界噪声验收未提出要求。

常州火车站普速场用地红线为梭形区域，东北侧是铁路，西南侧用地边界外是关河中路和关河东路，均为交通干线；本项目工程范围北西和南东方向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站场旅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结论：建设单位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23 竣工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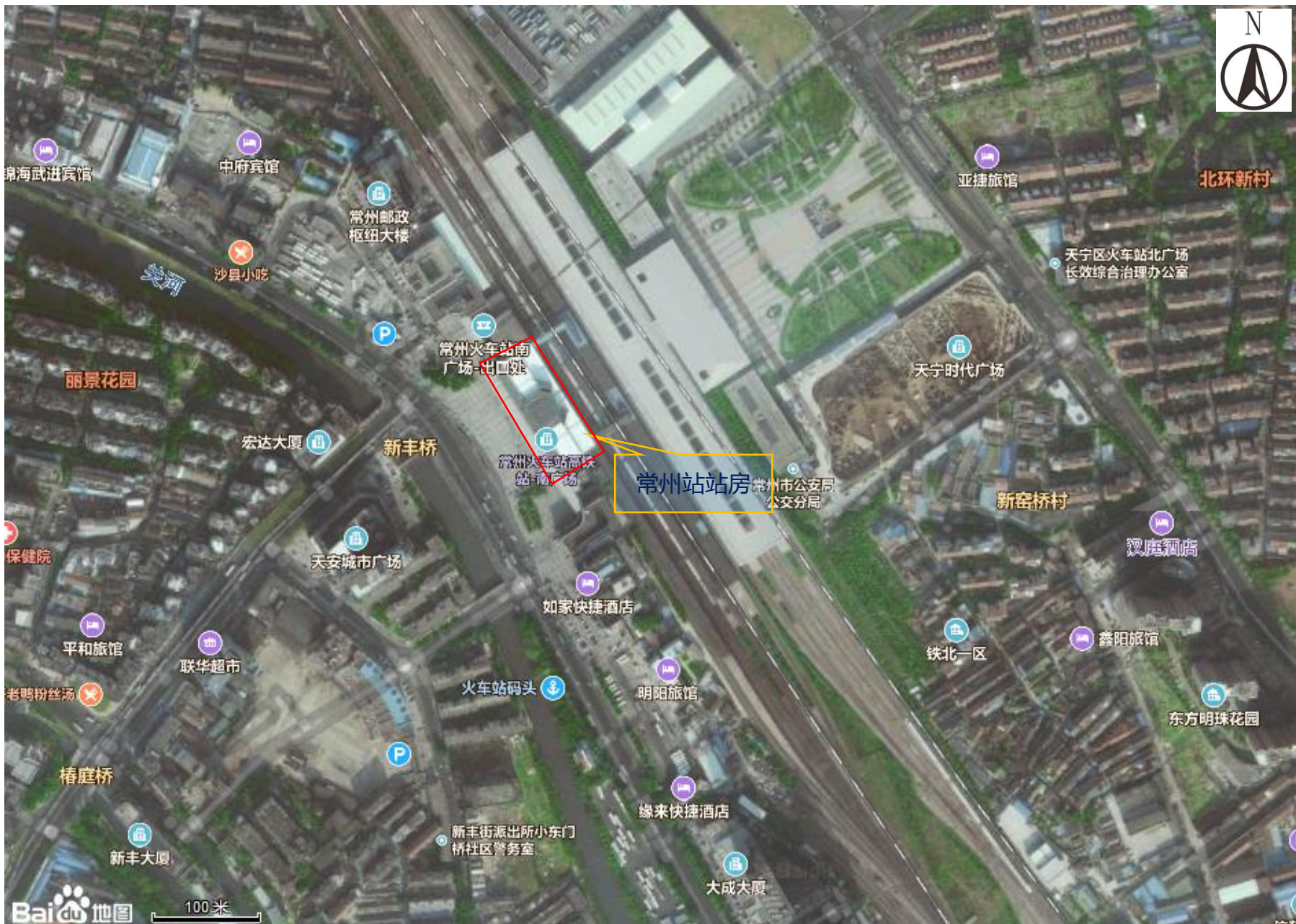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2014]37号）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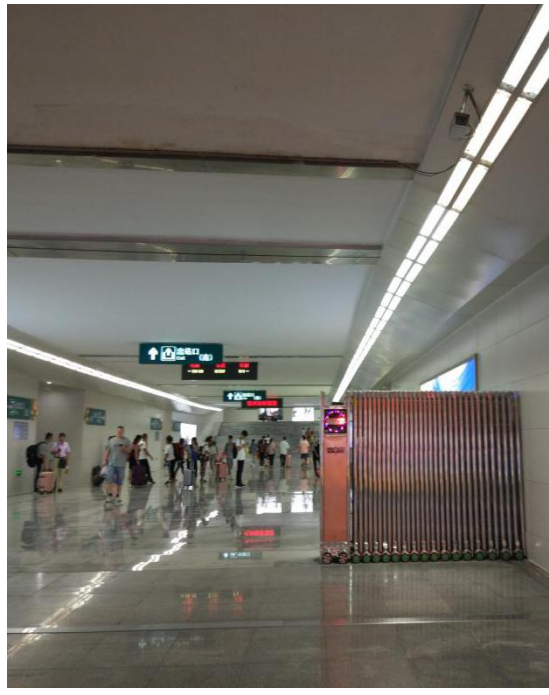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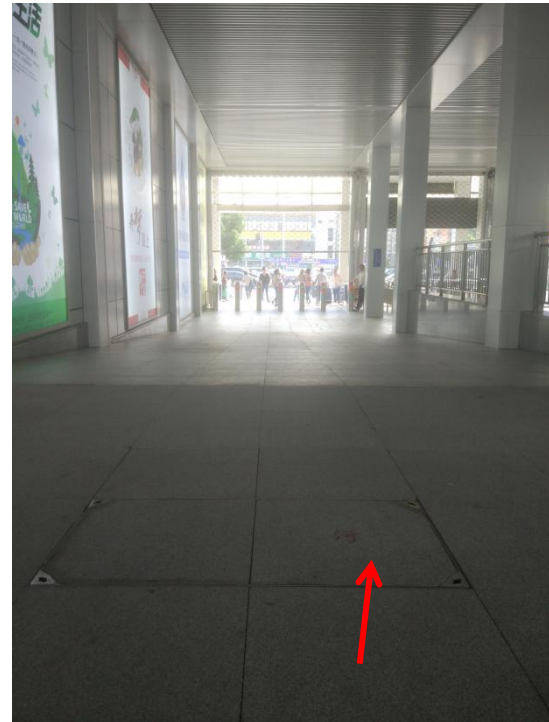
新建站台、雨棚



新建地道



垃圾收集装置



污水排放口

附图 3 竣工现场图片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表【2014】37号

上海铁路局南京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来的《改建铁路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天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天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京沪铁路常州站就有站场、站房、雨棚及相关客运设施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常州站普速场按4台6线规模改造,既有站房15100平方米按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新建无站台柱雨棚28300平方米及天桥、地道等配套工程。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

2.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你单位应在本项目开工前15天到天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环保申报手续;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到所在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施工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不得排入水体。

4. 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单位编制的验收监测表、你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天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抄送：天宁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置证

##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No: 320402167

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项目土方外运工程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工程地址 \_\_\_\_\_  
 京沪铁路常州站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京沪铁路常州站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土石方施工单位 \_\_\_\_\_  
 常州尊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_\_\_\_\_ 外运方量 \_\_\_\_\_  
 3348 立方米

外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消纳处置场所 \_\_\_\_\_  
 1、天宁区郑陆镇武城村委（北塘河路）

场内回填量 \_\_\_\_\_ 场内堆放截止日期 \_\_\_\_\_

备注： 续证  
 运输时间、路线、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定。

发证机关： \_\_\_\_\_  
 发证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处置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取得准运证，准运证与本证副本必须随车携带。



## 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No: 320402184

京沪铁路常州站项目改造土方外运工程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工程地址 \_\_\_\_\_  
 京沪铁路常州火车站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常州站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土石方施工单位 \_\_\_\_\_  
 常州市盛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_\_\_\_\_ 外运方量 \_\_\_\_\_  
 1080 立方米

外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消纳处置场所 \_\_\_\_\_  
 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龙路）

场内回填量 \_\_\_\_\_ 场内堆放截止日期 \_\_\_\_\_

备注： 新证  
 运输时间、路线、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定。

发证机关： \_\_\_\_\_  
 发证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处置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取得准运证，准运证与本证副本必须随车携带。

